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361Z016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361Z0167 号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特宝生物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特宝生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特宝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特宝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特宝生物《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宝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3 月 27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28号文《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4元。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6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713,68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446,32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536,500.00	289,627,900.00	厦海发投备(2019)66号
2	新药研发项目	288,675,600.00	288,675,600.00	厦海发投备(2019)65号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	29,360,000.00	29,360,000.00	厦海发投备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究项目			(2019) 64 号
	合 计	704,572,100.00	607,663,5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04,572,1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4,256,747.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536,500.00	159,400,920.00	30,450,391.22
2	新药研发项目	288,675,600.00	141,685,400.00	27,429,584.81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60,000.00	29,360,000.00	6,376,771.85
	合 计	704,572,100.00	330,446,320.00	64,256,747.8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713,680.00 元（含税），其中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34,999,080.00 元，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14,6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543,800.00 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十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